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1)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共有765,452,764股已發行股份（「**股份**」），此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任何股份規定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亦無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的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擔任為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事宜的監票機構。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small>(附註1)</small>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525,397,751 (100.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25,397,751 (100.00%)	0 (0%)
3	重選余金水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25,397,751 (100.00%)	0 (0%)
4	重選余麗珠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25,397,751 (100.00%)	0 (0%)
5	重選黎燕屏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25,397,751 (100.00%)	0 (0%)
6	釐定董事就其職務而應收之酬金，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25,397,751 (100.00%)	0 (0%)
7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25,397,751 (100.00%)	0 (0%)
8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small>(附註2)</small>	502,529,751 (95.65%)	22,868,000 (4.35%)
9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之股份。 <small>(附註2)</small>	525,397,751 (100.00%)	0 (0%)
10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small>(附註2)</small>	502,529,751 (95.65%)	22,868,000 (4.35%)

附註:

-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佩珊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